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1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游純明

被　　告　簡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8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萬4,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2年11月6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辦使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238元、小額付款2,90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1萬9,719元，合計6萬4,857元未清償，嗣亞太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

還款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亞太電信續約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費等債權，均有確定期限且已屆期，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且兩造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24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